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使投资者及时分享本公司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597,518,672.2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883,264.3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727,214.1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5,156,050.19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之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544,801,621.1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18,483,639.32 元。

3.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4 年—2026 年）》《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2,369,654,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91,942,020.66 元，占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16%，占 2025 年 1-6 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40.40%。

5. 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

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4年—202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